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定价条件: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5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5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燕麦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5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及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及上传: (1)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上传路径: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燕麦科技——进入备案页面完成备案及资产证明填报。

(2)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资产证明提供初步询价中前5个工作日(2020年5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由产品出具自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5月15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须在以下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5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标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先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高价剔除不再剔除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管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

5个工作日发布《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新股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款项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实际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审核。《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燕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日均持有市值按截至2020年5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5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如日前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日前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参与不足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追究法律责任。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上交所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申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燕麦科技”,扩位名称为“燕麦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8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478,696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3,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46,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5月21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网下投资者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7.网下投资者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0年5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5月15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司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5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5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何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但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配售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5月29日(T+2日)当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燕麦科技”,扩位名称为“燕麦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5,870,000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5,8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478,696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上申购(https://ipo.uap.sse.com.cn/ipo)参与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在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并通过对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以及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最终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

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燕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5月19日,周二)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5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5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5月25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有效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 符合《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26日,周二)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0年5月2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0年5月2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询价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5月29日,周五)	符合《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5月31日,周一)	网下发行公告
T+4日 (2020年6月2日,周二)	网下发行公告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管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5月2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5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5月19日(T-6日)至2020年5月2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